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 579.474 万份（份额对应股份数 14.70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 12 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7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9.740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39.74 元/股调整为 39.42 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及解锁安排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36.2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2.07%。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 12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579.474 万份。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 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1	公司骨干员工（12人）		579.474	8.96%	14.70
合计			579.474	8.96%	14.70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14.70 万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39.42 元/股（调整后）。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预留份额若是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实际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各期权益具体解锁情况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4%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4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业绩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值	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80%
	未达到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相应比例。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期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仍未全额达成,则相对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

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